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0163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16113241_105016357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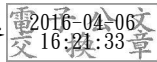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各機關（構）派駐境外（含駐外、駐香港、澳門及駐大陸地區）人員員眷醫療保險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6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